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104年8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壹、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並有效達到校園傳染病之監控及防治，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3條與傳染病防治法，訂定「東方設計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本辦法所稱傳染病之界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公告認定之。

參、本校設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傳染病防疫、防治、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揮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執行督導7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擔任，負責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之督導。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

肆、為配合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校內相關單位及權責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

（一）衛生保健組

- 1.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
- 2.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
- 3.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會議，討論疫情防制之道。
- 4.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 5.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 6.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 7.協調適當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二）校安中心

- 1.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工作。
- 2.非上班時間本校疫情通報與聯繫。
- 3.協助防疫宣導及疫情管控。

（三）生活輔導組

- 1.協助罹病學生請假事宜。

- 2.協助經濟困難之罹病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
- 3.接獲衛生保健組之傳染病通報後，由宿舍管理員協助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
- 4.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 5.住宿生若需隔離，安排適當隔離宿舍；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 6.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布。

(四) 學輔中心組

- 1.提供罹病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 2.與導師聯繫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二、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 (一) 國外疫情發生時，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外籍生或陸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衛生保健組。
- (二) 協助通知外籍生或陸生進行疫情追蹤與調查及完成後續相關檢查。
- (三) 外籍生或陸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三、總務處

- (一) 防疫所需之儀器、器材及用品等採購事宜。
- (二) 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 (三) 校園環境安全、環境衛生及消毒評估作業。
- (四)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
- (五)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四、教務處：安排停課、補(代)課、補考等事宜。

五、人事室：規劃本校罹病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衛生保健組進行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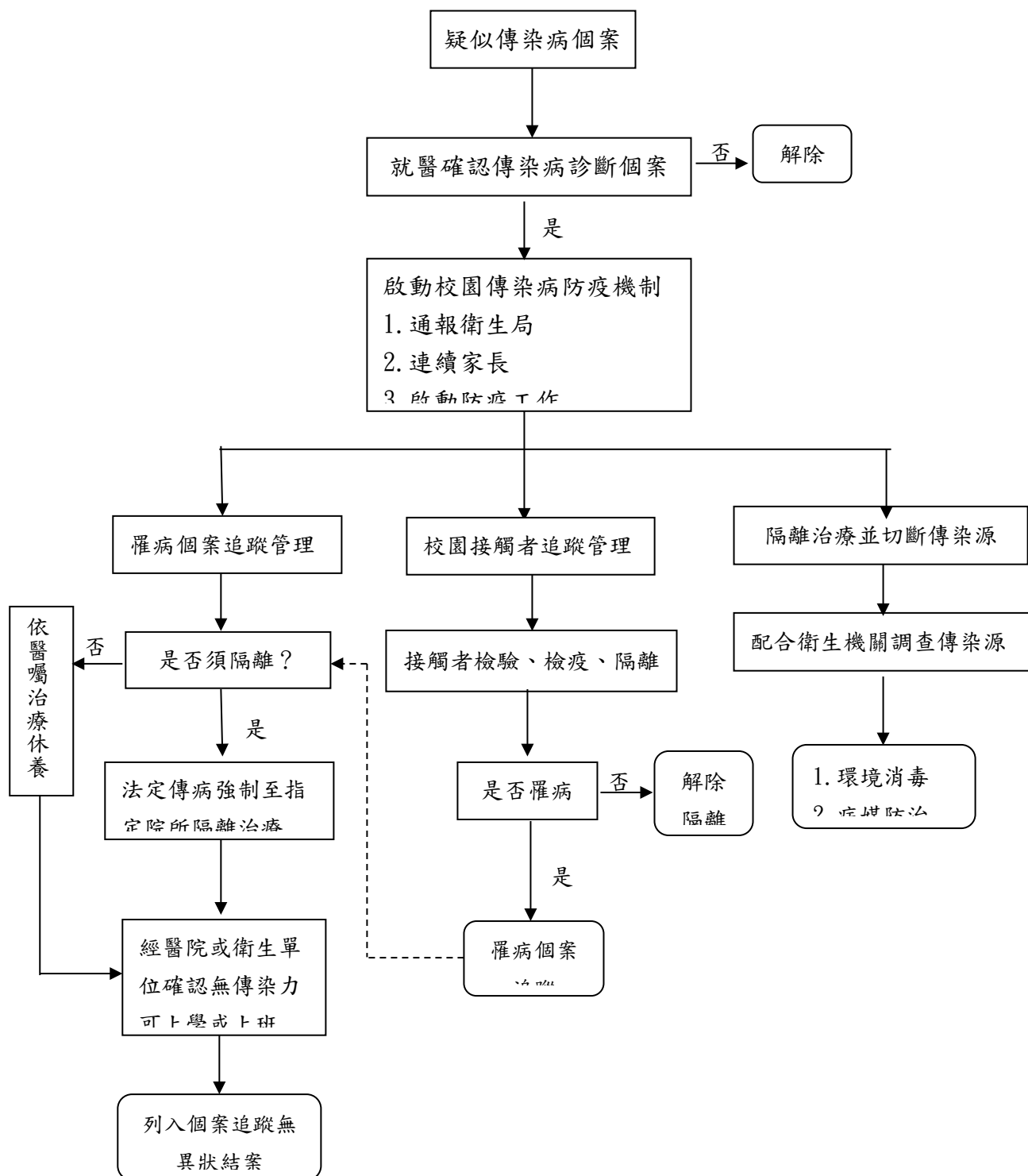
伍、傳染病防治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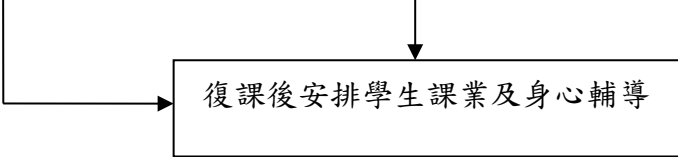
- 一、設置校園傳染病之處理流程（附件一）。
- 二、設置校內新型流感處理流程（附件二）。
- 三、設置校內結核病感染防治管理辦法（附件三）與個案處理流程（附件四）。

陸、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與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圖





復課後安排學生課業及身心輔導

(附件二)

校內新型流感處理流程

(附件三)

結核病感染防治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教職員工於入校服務或研究（包括外籍人士），均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X光檢查。胸部X光報告若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外籍人士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與校內研究或工作之外籍人士，應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
- 第五條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住宿服務組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第六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認可。
- 第七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胸部X光篩檢與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定期追蹤及管理。不能參加X光團體檢查者，應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